

請即預訂展位！

建造創新博覽會（創博會）2025 展位申請表

創博會日期：2025年12月11-13日（3日）

地點：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廳 1A-B

請填妥此表格並電郵至創博會秘書處：CIExpo@cic.hk

香港中小企業或可申請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詳情可閱覽 www.smefund.tid.gov.hk。

（此中文申請表及其內容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機構類型及展位要求

請於以下適用的方格內填上「✓」號（只可使用一種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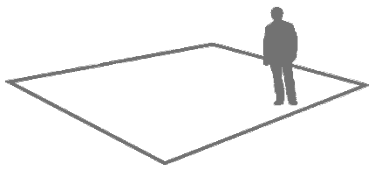
- (D1) 9折優惠：i-Club 機構會員 / 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以全數付款；或
- (D2) 5折優惠：本地非牟利組織 / 學術機構 / 政府有關機構 / 中小企 / 初創企業 / 海外機構
（定義請參閱備註A，並提交相關文件作證明。）
- (D3) 申請位於轉角位置的高級或標準展位，須額外付上10%的租金（按供應情況而定）

展位類型申請

注意：展位搭建時間為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0日

請選擇合適的展位類型及面積

- 光地展位（最少36 m²）



面積	展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36 m ²	HK\$ 55,44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列明 _____ m ²	

（若需求少於90平方米或以下，面積必須為9之倍數）
租金：每平方米 HK\$ 1,540 HK\$ _____
（5折優惠：90-149 m² / 35折優惠：≥150 m²）

- 特裝展位*（最少18 m²）



*展位配設高級設備

面積	展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18 m ²	HK\$ 36,540
<input type="checkbox"/> 27 m ²	HK\$ 54,810
<input type="checkbox"/> 36 m ²	HK\$ 73,080

- 標準展位**（最少9 m²）



**展位配設標準設備

面積	展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9 m ²	HK\$ 15,840
<input type="checkbox"/> 18 m ²	HK\$ 31,680

總展位費用： HK\$ _____

備註A

A1. “政府有關機構” - 指組織列於相關網頁 <https://www.gov.hk/tc/about/govdirectory/govwebsite/alphabetical.htm>。

A2. “中小企” - 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100人的企業；或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50人的企業。

A3. “初創企業” - 該公司必須於香港註冊，公司以註冊之日起計算不得超過五年及其業務須與建造科技有關，如建造科技、房地產科技、信息與通信科技、材料工程、綠色科技等。

A4. “海外機構” - 指組織或企業於香港無實質業務運作。

2. 參展商資料

公司 / 機構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地址 _____

國家 _____

網址 _____

公司 / 組織規模 (員工人數) ≤ 50 51 – 100 101 – 200 > 200

業務性質 _____

展品介紹 (可於電郵內附上檔案以提供更多展品 / 方案資料)

	展品 / 方案名稱	展品 / 方案特色	應用
範例	無人機 (UAV)	在無人機上安裝高解像度攝像機，可減少現場檢查和土地測量的人力和時間。	招標程序、土地測量、進度監督。
1			
2			
3			
4			

聯絡人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電郵 _____

電話 _____

3. 付款方式

附上劃線支票金額為 HK\$ _____ (劃線支票抬頭請寫上「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銀行轉賬至建造業議會戶口:

受款銀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受款人: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受款賬號: **004-111-418042-001**

SWIFT 代碼: **HSBCHKHHHKH**

銀行地址: **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

備註: **CIExpo 2025 Booth**

請將發票寄給我們

付款條款

此申請需支付 50% 租金為不可退還的按金，餘下租金需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未能於截止日期前支付餘額之參展商，其合約將被取消，已支付的所有款項將不設退還，且參展商仍須支付展位的租金全額。所有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後的申請，需全額付款。未經付款的申請將不予受理。如申請不獲接納，所有就這份申請而繳付的按金將會退還予申請者。

參加條件

本公司 / 機構提交此展位申請表及同意接受標準條款及細則中規定的所有條款。本公司 / 機構明白這是一個專業展覽，如展品違反協議，主辦機構有權立即終止合約。

4. 簽名及協議

本公司 / 機構同意遵守展覽條款及本展位申請表內的標準條款和細則。

授權簽署及公司 / 機構蓋章

日期

姓名及職位 (請以正楷填寫)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個人資料的收集

- 1.1 你向建造業議會、其關聯及／或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造學院、建造業 零碳天地、建造業輸入勞工宿舍有限公司（統稱「議會」）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議會相關事宜的用途。具體活動及所需個人資料將在申請表中詳細列明。
- 1.2 你是否向議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你提供資料的目的是為了作出查詢，你便須向議會提供申請表上所指明的資料。否則，議會可能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表。如果你未滿十八歲，在向議會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應先徵詢你的父母或監護人。
- 1.3 你有權查閱你的個人資料和更正當中的錯誤。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請致函議會的 [建造創博會 2025 活動負責人]（查閱要求）以提交書面請求，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建造業議會。如你對我們的負責人及有關做法有任何查詢，請致函上述地址聯絡高級經理。如需要更多關於議會在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資料，請於 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參閱我們的私隱政策。

2. 收集的目的

你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並可能用於以下用途：

- a. 展位申請；
- b. 處理款項；
- c. 方便與你的通訊；
- d. 履行和行使議會根據相關條例、規則和附屬法規授予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 e. 確立、行使或維護議會的法律權利及遵從議會的法律和規管責任（包括打擊洗錢責任、遵從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等）；
- f. 管理進出議會處所和保安目的；
- g. 防止和應對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詐騙或非法活動；
- h. 處理投訴或查詢；
- i. 進行分析、研究和意見調查；
- j. 進行審計及合規審查，以確保遵守適用的議會政策、程序、規例及法律；
- k. 與議會活動進行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及
- l. 你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

- 3.1 因應第 2 段所述目的，議會可能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
 - a) 如 1.1 節所述，任何或所有議會的關聯及／或附屬公司；
 - b) 建造創博會 2025 指導單位及協辦機構；
 - c) 任何代表議會營運或維持會員資格、活動註冊、導賞預約、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議會進行後端服務、行政服務、驗證服務、雲端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或向議會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包括保險、銀行或議會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網關服務）以使議會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議會履行合約規範責任之實體；或
 - d) 議會的专业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和審計師。
- 3.2 按照任何適用於議會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或法院命令，議會可能披露及轉移你的個人資料。

4. 用於直銷活動的個人資料

為了告知你可能有興趣的議會活動及建造業發展狀況，議會希望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你提供有關議會的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活動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建造業發展的最新資訊。

你可自由決定是否願意接收此類信息。如果您希望接收以上信息，請在下面的方框內打勾。您可以隨時通過書面方式向我們更改接收宣傳資訊的選擇。

本人希望收到建造業議會有關其在建造業的活動或發展的任何促銷訊息。

議會職員及／或任何受議會委託的第三方，可能會於活動期間對包括你在內的活動參與者拍攝照片及／或影片。有關的照片及／或影片，可能被用於議會或其他的社交媒體及／或通訊中，作為營銷及推廣之用。若你不同意，我們將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

我確認已經仔細閱讀並理解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包括使用我的個人資料進行直銷活動的部分，除非我另有其他指示。

標準條款及細則

1. 定義

在此類情況下，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否則將按以下定義來解釋：

1.1 “主辦機構”指

建造業議會
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ciexpo@cic.hk

- 1.2 “展覽” - 指由主辦機構主辦的建造創新博覽會（創博會）2025，詳見本標準條款及細則所附的展位申請表格（“申請表”）。
- 1.3 “參展商” - 指正在申請在展覽上展示（視情況而定），或已申請在展覽上展示（視情況而定），或其於展覽上展示的申請已獲接納，並經主辦機構事先書面批准，包括從屬於此參展商的獨資企業、合夥企業或有限公司。
- 1.4 “展覽場地” - 指申請表或主辦機構所指定的場地或其他場地。
- 1.5 “參展費” - 指參展商被分配使用的展覽攤位（展位）的費用。
- 1.6 “參加期” - 指參展商提交申請表當日至展覽結束當日。
- 1.7 “宣傳資料” - 指參展商希望在展覽上展示，分發或使用的宣傳禮品，目錄，小冊子以及所有任何廣告和宣傳材料。
- 1.8 “代表” - 指參展商的董事，管理層，員工，代理商，承包商，分包商和所有其他代表。
- 1.9 “場地規則” - 指展覽場地的規則。
- 1.10 “參展商手冊” - 指主辦機構向參展商提供並由參展商遵守的手冊，其中載有與展覽及展覽攤位相關的信息及其他事項（不時修訂）。

2. 時間表

展期已於申請表內列明，或由主辦機構另行修訂。

3. 申請

- 3.1 參展商填妥並簽署的申請表應通過以下方式速遞或郵寄至主辦機構：

建造業議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電郵：ciexpo@cic.hk

- 3.2 主辦機構接受本申請表以外的申請，均必須遵守本條款及細則，並須附上參展商向主辦機構提交的正式填寫並簽署的申請表。
- 3.3 參展商應向主辦機構提供與其申請有關的任何合理資訊，在主辦機構以書面形式接受參展申請之前，任何付款並不視作接受參展商的申請。
- 3.4 鑒於主辦機構同意考慮參展商的申請，參展商同意不會在參加期撤回其申請。

4. 進場

- 4.1 只有符合展覽主題及範圍之產品的參展商，才可獲考慮接受參展。
- 4.2 除非主辦機構以書面形式接受參展商的申請，否則無論主辦機構收到任何款項，均不會授予任何展覽權利。主辦機構保留在不作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任何申請的權利。
- 4.3 如因資料不全、不實、誤解或進場前的前提條件不再適用，主辦機構有權撤銷進場資格。
- 4.4 主辦機構將於展期開始前通知參展商展位位置或展覽空間位置。主辦單位有獨有及絕對酌情權分配及指定展位或展覽空間的位置，並保留於展覽開始前任何時間重新分配及指定與最初分配予參展商的展位或展覽空間不同的另一個位置之權利。
- 4.5 如參展商在進場後不得不重新分配或更改個別展覽攤位，入口，出口或通道，主辦機構不會就此類搬遷或更改作出任何賠償。
- 4.6 如非主辦機構的過錯而出現所分配的攤位不可使用，參展商有權按照本標準條款及細則第6條免費退回參展費作為違約賠償金。除此之外，參展商須同意不會提出任何進一步的索償，主辦機構亦不會承擔任何其他損失負責。
- 4.7 主辦機構批准進場或簽署協議後，參展商需向主辦機構支付租金，即使有關當局不批准參展商的全部或部分進口要求，或展覽中的物品不能運送到展覽場地或不能按時運送到展覽場地（包括但不限於丟失，延誤交通或由海關扣留），或因參展商或其代表遲到或不能參加展覽。參展商承擔付款責任及受本標準條款及細則約束。
- 4.8 如參展商未能在展覽開始前兩天按照場地規則進場，主辦機構可按合適的方式處置已分配的展位。這並不免除參展商遵守本條款及細則，亦不可要求退款或提出任何其他索賠。

5. 支付條款

- 5.1 此申請程序須參展商繳付參展費總額50%作不可退還按金，餘額應在2025年8月31日之前支付。逾期未支付餘額將取消參展商合同並沒收已支付的所有款項，參展商仍須承擔全額租賃費用。2025年8月31日之後提交的所有申請需要全額付款。未經付款而收到的申請將不予處理。
- 5.2 任何逾期款項，須按銀行公佈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的3%利息計算。
- 5.3 主辦機構保留要求參展商提供額外的無息按金或其他形式的擔保，以支付參展費或實際或潛在損失的費用之權利。
- 5.4 除參展費之外的服務或交付物的費用將按該等費用的付款通知上的方式另行支付。
- 5.5 所有付款及匯款均須以港元向建造業議會繳付，款項不包括任何銀行手續費、貨幣兌換費、政府收費或稅項，可以銀行匯票或直接轉賬至：
- 受款銀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受款人：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受款賬號： 004-111-418042-001
銀行地址：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SWIFT代碼： HSBCHKHCHKH
備註： CIExpo 2025 Booth

- 5.6 主辦機構有權留置參展商所有展覽設備及參展商提供的展品，以支付參展商應付的任何未付款項。參展商須授權主辦方在留置權上變賣或處置該類物品，以支付此類未付款項。主辦機構對留置物品的損害或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 5.7 如參展商指示主辦機構將發票發送給第三方，參展商仍然是主辦方的債務人。

6. 取消申請或不參展

- 6.1 參展商的申請是不可撤銷的。除終止合同外，參展商在遞交申請表之後不得退出或減少展位面積，任何變更展覽攤位面積的申請，均不可改變或免除參展商已向主辦機構支付的任何金額。
- 6.2 如主辦機構同意參展商的退展申請，則將按以下方式計算參展費：
- (a) 如在2025年5月31日或之前收到退展申請，並且主辦機構接受，則押金可退還；
- (b) 如在2025年5月31日之後收到退展申請，則該押金不可退還；
- (c) 如在2025年8月31日之後收到退展申請，則應支付100%費用。

7. 展覽權的終止

如主辦機構認為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發生，主辦機構有權在沒有另行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參展商在展覽中展出的權利：

- 7.1 參展商或其任何代表違反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任何規則及規例；或
- 7.2 假若屬法人團體的參展商進行強制性或自願性清盤、與債權人進行債務重整或已委任接管人接收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因負債而採取或遭受任何類似法律行動；又或屬獨營或合夥公司性質的參展商或其中一名股東破產、無力償還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安排協議，或因負債而採取或遭受任何類似法律行動；或
- 7.3 主辦機構認為參展商進行任何不符合展覽的性質和目的的活動，或干擾展覽上其他參展商的權利；或
- 7.4 參展商在展覽開幕日上午9:00之前未佔用展覽場地，參展商即被視作退出展覽，主辦機構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法使用攤位。參展商被視為由當日起放棄參展，所繳參展費將不獲退還。
- 7.5 主辦機構憑藉其合理推定和判斷，認為應該取消參展商的參展資格。

8. 展品及參展商代表

- 8.1 所有參展商的代表（包括所有參展商的人員、演講者、模特、保安人員或其他代理人）必須攜帶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頒發的展覽通行證進入場地。
- 8.2 若需展示任何易燃、刺激性展品、或引致噪音的展品，必須得到主辦機構事先書面同意及批准。
- 8.3 未經主辦機構特別批准，不得在展覽會最後一天正式結束時間前拆卸或撤除攤位或展品，展品的操作和演示只能在公認的標準範圍內進行，展品的任何變更需事先得到主辦機構的書面批准，主辦機構毋須對許可證、配額或轉移銷售收入負責。

9. 場地使用和安全及其他義務

- 9.1 參展商應對其展品、代表及展位所有財產的安全負責，參展商應對因其代表、代理商及其展品或其從事的任何活動而使第三方遭受任何損害、損失、索賠、費用或其他費用承擔責任。如參展商、其代表或代理商因展覽產生任何損害、損失、索賠、費用或其他費用，須明確免除對主辦方的任何索賠。參展商應進行適當投保，以涵蓋本條所述的所有這些風險。參展商同意賠償主辦機構、其代表和代理商，使其免受任何因侵權行為所造成的第三方的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其他責任和費用（包括抗辯的法律費用）的索賠。
- 9.2 參展商應遵守並配合展覽場地和參展商手冊的所有要求和政策。不得在展位外進行廣告宣傳、示範或招攬生意。
- 9.3 在展覽期間，參展商必須委派能夠勝任的代表駐守管理其攤位。
- 9.4 參展商不得做出或允許任何可能對展覽場地內的主辦機構、其他參展商、參觀者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滋擾、不便、干擾或風險的行為。
- 9.5 參展商須向主辦機構承諾，在展覽期間，任何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展品均不得進入展覽場地或在展覽場地展出。參展商須同意主辦機構移除其認為或任何第三方指控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物品。參展商同意賠償主辦機構、其代表和代理商，並使其免受因參展商、其代表或代理商的任何涉嫌侵權而導致的索賠及費用（包括抗辯的法律費用）。如主辦方認為展覽中的任何物品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收到此類索賠，參展商應同意終止展覽。

10. 免責條款

- 10.1 除因主辦機構或其僱員疏忽而引致的死亡或人身傷害以外，任何參展商、其代理商、代表、承包商僱員、或訪客及其產品或其他財產，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傷害或其他毀壞，主辦機構及其代理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概不負責。
- 10.2 參展商與其他人士在展覽會舉行期間所進行或因展覽會而導致的接觸或交易結果，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 10.3 參展商必須負責購買保險，投保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為其陳列品、展品及展位因失竊、火災、水災、公眾（包括佔用者責任）及其他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損失或毀壞，並須按主辦機構要求出示有關保單。

11. 棄權

主辦機構對上述任何條件的豁免並不妨礙隨後執行這些條件，也不構成豁免後違反協議條款的違約行為。

12. 展覽的取消、延期及其他變化

- 12.1 如遇特殊情況或在任何政府或半官方機構施加的指令、法律、法規或其他預防及控制疾病措施的情況下，主辦機構保留權利取消、推遲、改變性質、縮小規模、縮短或延長展覽的持續時間，且不對參展商承擔任何責任。在此情況下，參展商無論是放棄攤位、遭受損失或損壞，都無權撤銷合同或向主辦機構或其代理人或代表提出任何索賠，及要求退還參展商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本標準條款及細則第7條適用於此類情況。
- 12.2 主辦機構概不承擔因特殊情況導致的推遲、縮減、延期、取消或其他變更而導致的參展商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

13.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主辦機構無法控制、無法預料、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並阻礙主辦機構進行工作的一切事件。此類事件包括地震、颱風、洪水、火災、戰爭、疾病爆發、社會動蕩、政府行為或任何其他無法預見，預防或控制的事件，包括在一般商業慣例中被視為不可抗力的事件。

14. 一般條款

- 14.1 參展商同意遵守以上標準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協議，個人許可或安排均需要主辦方書面確認。
- 14.2 以上標準條款及細則連同參展商手冊和申請表，及主辦方和參展商之間就展覽簽訂的所有其他合同和協議將構成一份完整的合同。如標準條款及細則與申請表和所有其他合同和協議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則以標準條款及細則為準。
- 14.3 如對主辦機構提出任何索賠，應在展覽截止日期的6個月之前或申請表日期的9個月之後提出。參展商謹此同意主辦機構在本細則下的最高責任不會超過主辦機構向參展商實際收到的費用。
- 14.4 參展商應承擔主辦機構在收取參展商應付的任何款項或執行這些條款時產生的所有費用與開支（包括支付全部法律費用）。主辦機構有權以對該參展商的應付款抵銷對該參展商的應收款。
- 14.5 以上標準條款中有關參展商向主辦機構支付款項相關的條款而言，時間的約定均為合同的要素。
- 14.6 本標準條款下，應出具或發送的所有通知、告知、或其他必要的或許可的通信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親自遞送，或以預付郵資掛號信或傳真的方式送達收件人的地址，地址請參見本標準條款或申請表（視情況而定）。此等通知、告知或通信應視為立即收到（如親自遞交或以傳真方式發送），或寄送後兩日內收到（如以信件方式發送），顯示有正確地址、郵票和郵戳的信封可以作為充足的有效送達證據。
- 14.7 本標準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主辦機構與參展商之間的業主與租戶關係，亦不能建立合夥關係及構成主辦機構與參展商之間的委託人和代理人的關係。
- 14.8 主辦機構會按需要修改本標準條款及細則，並有權在不作事先公布的情況下修訂本標準條款及細則。參展商應留意由主辦機構發出的最新消息。
- 14.9 本標準條款及細則的不同語文版本若出現不一致的意思或內容有所出入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果上述某項條款無效或失效，將不影響本標準條款其他條款的效力。

15. 適用法律

本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規管並按相關法律解釋，參展商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獨有司法管轄權管轄。